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小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8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C65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20343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GRW4PP)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2689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強化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協助建立區域閩南語文課程推動種子教師及支持教師社群運作，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薦派資格：
  - (一)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以下稱教師）。
  - (二)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
  - (三)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課程）至

少2學期。

(四)符合前開各項資格，且取得閩南語專長合格教師證或刻正修讀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優先錄取。

#### 四、課程說明：

(一)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實體課程3日，於112年3月29日至31日，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專業講座：線上課程3場次，於112年4月辦理2場次及5月辦理1場次、每場次半日課程。

(三)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案設計及公開授課：參與計畫人員於112年9月至10月間至少完成1次。

(四)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回流工作坊：實體課程1日，預計112年12月於北區辦理，完成各項課程並通過檢核者核發種子教師完訓證明。

五、請貴校於薦派名單完成核章後，將彩色掃描檔案於112年3月3日（星期五）前寄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本局將於審核後，另行函送主辦單位。

六、本局同意薦派教師於參與培訓期間，核予公立學校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私立學校教師公假。

七、培訓計畫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廖小姐、藍小姐，電話：04-221830508或E-mail：taigi2023@gmail.com

八、檢附原函、旨揭計畫及薦派表各1份（附件1至3）。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3/03/0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